

儋州市人民法院

确保 2018 年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执结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决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部署，结合我院实际，确保 2018 年执行案件工作积极、稳妥、有序开展，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确保 2018 年度全部新收案和旧存案件在法定期限内高质量执结，杜绝不规范、不合格、超审限案件出现。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儋州法院 2018 年度执行案件执行工作的领导，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

组 长：张光亲

副组长：张永傅、陈永光、郭显才

成 员：执行局全体法官（不含各清补组法官）

领导小组下设业务指导小组，由郭显才任组长，郭显才、钟承裕任组员。

三、工作内容

(一) 做好 2018 年度执行案件评估工作。

1、时间紧任务重。根据 1-8 月收结案情况，估计今年

执行案达 1950 件，其执首次执行案件 1380 件，恢复执行案件 360 件，执行异议案件 120 件，执行保全案件 90 件。

2、人手少案件多。目前办理执行案件的法官有 7 名法官，29 名工作人员，组成 7 个执行工作团队。每名法官办案超过 220 件，明显人手不够。

3、上半年结案少，造成下半年工作压力大。上半年因系统和各方面的原因，仅结案 342 件，下半年有 1608 件案件要执行，工作压力非常大。

4、各种案执节点多，办结程序复杂。执行完毕和终结执行案件结案，在时间节点、处理程序都有明确要求，办结要按要求进行。终本案件，节点多，要求严，办结程序复杂。

5、搬迁、拆迁案件多，执行难。本地民风彪悍，每结一件此案件都要大量的警力配合。

（二）人员调配。

1、**增加要员**。在原有人员的基础上，增加 6 人，其中法官 3 名，书记员 3 名。2016、2017 年补录工作完成后再增加 5 人充实办案力量，办理 2018 年案件。

2、**合理配备人员，组成办案团队**。成员以办案法官为团长的 10 个办案团队。每个团队由一名法官、一名法官助理、一名书记员、一名法警组成。由团长领导，组织协调，有序开展工作。

3、**落实办案任务**。办案任务分到团队法官，根据收结案情况，结合法官的能力及各方面的因素分配办案任务，原则上每个团队法官每月分 20-30 件，结案每月不小于 25 件。

团队长要把信息录入、制作文书、送达法律文书、约谈当事人等各项工作落实到法官助理、书记员、法警，确保任务完成。

(三)结案计划。今年七月前结案 577 件，8-12 月要执结 1200 件。8 月后每月全院执结执行案件 240 件，每个法官(团队)结案 20-40 件。各个团队要对各自的案件进行疏理、分类，再制订结案计划，有条不紊推进，确保办案任务完成。

(四)把好案件质量关。对 2018 年的执行案件要严格按照最高院的要求高质量执结，特别是终本案件要全面完成每个节点。执行局领导和院领导把好审批关，坚决避免不规范、不合格的案件出现。定期组织学习执行业务知识、系统操作规程、节点录入方法，保证每个案件过关。案件验收组定期检查，杜绝执行不规范行为。

(五)严格纪律。分管领导和执行局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时上下班。每周一至周四晚上加班不少于三个小时，周日全天加班直至第三方验收合格为止。

四、执行监督

执行领导小组对每个执行团队的工作纪律、结案进度、办案质量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案件质量的情况下提高结案率，坚决杜绝超审限案件出现。执行领导小组一旦发现案件剩下的审限不足 15 天时，向法官发出催办令。法官收到催办令后，要作结案、扣除审限或延长审限处理，防止案件亮红灯。

五、工作人员的结案指标列入年底绩效考核

执行局工作人员的考核按本院的考核办法执行。对工作不认真、纪律松散、不完成工作任务的人员按本院的相关规定从重处理。

六、工作要求

加强学习，提高认识。一是组织人员认真学习周强院长重要批示的主要内容，提高思想认识，做好 2018 年执行案件的执行工作。二是组织人员认真学习省高院陈凤超院长的讲话精神在全省法院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内容，努力破解“执行难”，确保儋州市人民法院顺利通过第三方评估。

